

填表说明：

- 一、本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暂行条例》制定。
- 二、本表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购烟叶的单位在办理烟叶税纳税申报时报送。
- 三、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申报纳税。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
- 四、纳税人识别号填写税务机关为纳税人确定的识别号；纳税人名称栏填写纳税人单位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不得填写简称；税款所属期是指纳税人申报的烟叶税应纳税额的所属期间，应填写具体的起止年、月、日；填表日期是指纳税人填制本申报表的具体日期。
- 五、表内主要栏次填写说明：
 1. 烟叶收购金额 = 烟叶收购价款 × 1.1。
 2. 烟叶购买金额为纳税人购买的查处罚没烟叶的金额。